



报告编号: THC21110410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

称 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名称

称 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别 无组织废气

泰和阳明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

委托单位名称	
委托单位地址	
受检单位名称	
受检单位地址	
采样日期	2021年11月19日
检测日期	
检测项目	
检测结果	
检测结论	
备注	
编制:	何文娟
审核:	王明
批准:	王明



报告编号: THC211

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10410
无组织废气	

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详见
检测点位	
样品编号	
检测项目	
总悬浮颗粒物	
二氧化氮	
氨	n
苯可溶物	n
苯并[a]芘	n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
2. ND 表示未

附: 无组织点位图 续采
检出,

报告编号

附表 1:

检测类别

无组织废气

附表 2:

采样日期

2021.11.1



泰和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 通讯地址: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0 号
 邮政编码: 266101
 服务电话: 0532-8701588

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0 号 1 号楼 3 层 电话: 0532-8701588



说

1. 本报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修改无效。
4. 本报经同意不得复印(全文复印件未经验单位检测章和委托单位同意, 不得用于广告宣传)。
5. 本报经同意, 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如对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, 则不予受理。
7. 如委托送样检测, 则, 本公司仅对委托来源负责。
8. 如客户提供信息有误, 对实验结果不承担责任。
9. 除客户要求外, 不保留样品, 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 其余样品均予以销毁。

地址: 青